

工程编号: 44039420250822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文件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3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5项计取)。 1、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若提供的施工合同内容部分包含本项目同类工程则合同中需明确该同类工程内容的合同金额或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其他证明材料需满足第1点。 3、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履约评价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履约评价(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5项计取)。 1、证明材料：投标提供履约评价必须是经公开招标的工程类履约评价，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履约评价表扫描件，三项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否则不予认可，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履约评价表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 2、履约评价必须是建设单位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履约评价不予认可。 3、履约评价表须有明确的评价等级，如仅有履约评价分值而无履约评价等级的招标人可能做出不利的判断。 4、履约评价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级、履约评价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志博 13691799101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70 人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王育生, 50%, 5000 万元		
	林飞辉, 50%, 5000 万元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ECW0G2J 法定代表人:林志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87114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52441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法 定 代 表 人: 林志博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有 效 期: 至2028年11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60078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法 定 代 表 人: 林志博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有 效 期: 至2030年05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W0G2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林志博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W0G2J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林志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4年11月22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l/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17年02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王育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林飞晖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2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MA5ECW0G2J)，法定代表人：(林志博, 44058219960713633X)，均无行
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林志博



2、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2021 年东区绿化管养及经联社补种项目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绿化	210.300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	航城街道疏导点建设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绿化园建	148.341864	2023 年 11 月 27 日
3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市政道路绿化工程	849.3823.51 (施工 金 额) 772.734537	2024 年 12 月 19 日
4	人民路（工业路至龙胜路）周边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市政道路绿化工程	280.024492	2025 年 3 月 21 日
5	2022 年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市政工程	149.267188	2023 年 9 月 15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2021年东区绿化管养及经联社补种项目

广东宏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山市南区永安三路31号上苑花园4幢25卡
电 话：0760-88321998

成 交 通 知 书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宏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就2021年东区绿化管养及经联社补种项目（项目编号：HS2020CG068）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中标项目内容为：2021年东区绿化管养及经联社补种项目

成交金额为：¥2,103,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叁仟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待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履行。特此通知。

（备注：请贵公司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将合同正本一份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321998

采购人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60-88304419



2021 年东区绿化管养及经联社补种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L20210108

签订地点: 东区办事处

2021 年 1 月 8 日



甲方：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2021年东区绿化管养及经联社补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2021年东区绿化管养及经联社补种项目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条款：

一、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2021年东区绿化管养及经联社补种项目

实施地点：中山市东区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叁仟元整（¥2103000.00元）；

其中不含税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柒佰捌拾贰元叁角壹分
(¥134782.31元)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按甲方提供的绿化面积和分布情况进行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包括：草坪保养、灌溉、松土、施肥、清除杂草、修枝整形、除虫灭病、清理花基垃圾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管养期间，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对实施管养的绿化分布现状、情况的了解，在遇与甲方有关的问题时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

2、当月考核评分值在60分以下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按年度计算，当乙方收到的《整改通知书》多于贰份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关系。

3、在管养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及所属社区工作人员的安排，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在管养期间，如属甲方要求进行的苗木加植、补种，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属管养不善造成苗木的毁损，由乙方进行修复或补种，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5、在管养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灾害（如8级台风以上等），乙方在做好防范措施仍造成本合同内的绿化发生毁损情况，在甲方要求下进行修复清理或补种，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管养期限

12个月，具体管养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安全作业管理

1、乙方应保证所有指派到甲方处工作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并且成绩及格。

2、乙方应对指派到甲方处工作的人员，进行绿化工具（如剪草机、绿篱剪、油锯等）操作的培训。如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3、因种植的树木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的损害，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和本项目合同实施时的公众责任保险。

七、付款方式

1、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金额按： $2103000 \text{ (合同金额)} \div 4 = 525750 \text{ 元 / 每季度}$ ，《东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细则》（见附件二），每月甲方组织乙方及社区人员进行现场考核，取每月评分值计算出季度分值（取平均分），并以此作为支付管养费用的依据：90分以上，支付当季全额管养费用；80分（含80分）~90分（不含90分），按当季管养费用的95%支付；70分（含70分）~80分（不含80分），按当季管养费用的90%支付；60分（含60分）~70分（不含70分），按当季管养费用的85%支付；60分（不含60分）以下，按当季管养费用的70%支付。

2、如出现管养面积有增减，则按实际面积另行协商结算。

3、根据实际的管养期限，按实结算。

4、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中标人在每次收取款项时需向采购人开具工程款的正式税务发票。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每日按逾期未付款价格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各方可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本项目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广东宏实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3、本合同合计5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中山市东区街道
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地址：中山市中山五路东区办事处

邮政编码：

电 话：0760-88326752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

乐社区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5ABGH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5576822

传 真：0755-255768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8600000736

签约时间：2021年1月8日

签约地址：东区办事处

项目验收报告

合同号	L20210108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8日		
采购单位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供应商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2021年东区绿化管养及经联社补种项目	1	2,103,000.00	2,103,000.00
总计: (人民币)	¥2,103,000.00		
验收意见: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供应商负责人: (签章) 	采购负责人: (签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		

2、航城街道疏导点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30119001001

标段名称：航城街道疏导点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48.341864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景本培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2

验证码：3173126970621366 检查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疏导点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疏导点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航城街道疏导点建设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园建工程，园林景观照明工程等，项目预算审定造价为 174.171199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园建工程, 园林景观照明工程等,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叁仟肆佰壹拾捌元陆角肆分(¥ 1483418.6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柒仟肆佰贰拾捌元贰角叁分(¥ 27428.2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元(¥ 34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086 0000 168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5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MA5ECW0G2J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

村前大道 49 号四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104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3739850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373985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szshs.js@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08600000736

钟毅

张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疏导点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疏导点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元)	1483418.64 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书	/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市政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市政工程	齐全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 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钟良	航城街道办事处			钟良
	航城街道办事处			
	航城街道办事处			
张宁	深圳市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宁
	深圳市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加齐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加齐
苏静燕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静燕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11-440306-04-01-897121001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49.382351万元(设计费28.871989万元、勘察费8.661597万元、BIM费20.25万元、施工部分费用791.598765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晓

本工程于 2024-04-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20

验证码：1515626875886104 检查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杨银枝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合同)

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石岩
审核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协办单位一）：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协办单位二）：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李剑伟 资格等级：高级 证书号码：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7240号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王晓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12006200801762

设计负责人姓名：高宏伟 资格等级：高级 证书号码：173331199

勘察负责人姓名：张布永 资格等级：注册岩土 证书号码：AY214401838

本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工程地点：石岩街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龙田路、龙田西路两条道路的改造。龙田路（龙田西路~祝龙田路）长约 460.506m，现状宽约 30m；龙田西路（龙田西路南段~龙田北路）长约 230.671m，现状宽约 8—5m。设计车速均为 20km/h，双向 2 车道，道路等级均按城市支路标准。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 1414.7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96.45 万元。

以上数据为预估值，工程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实际工程内容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区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BIM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报批报建、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各项验收、协助竣工图编制、质保期保修以及应由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勘察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施工期现场服务、协助竣工图编制等各个阶段的设计及报批服务工作，设计第三方审查等。

2、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部分：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设备设施采购（含所需保险）、安装和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标准。

3、报批报建手续：包括配合办理相关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主动与施工图审查、各审批单位、监理单位沟通，确保施工图设计通过强审（若有）、各审批单位、监理单位审核要求；负责办理施工图设计至竣工验收阶段等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许可、海绵、消防、防洪、节能、环保等）手续和施工审批手续；各项验收手续；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绿化迁改、绿化占地、临水临电及排水、燃气、用电、桥梁等市政设施保护等）、临时用地（临时办公区、生活区等）、地铁保护、临时道路的占用、相关检测、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水保、消防、节能、绿色建筑、环保、燃气、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缺陷保修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规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协调周边交通，确保周边居民顺利出行等。

以上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计支付费用。

4、其它内容

其它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本项目设计中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景观设计等）若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团队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若仍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项设计单位，相应的专项设计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过程需做好对外宣传及与周边商铺、小区等临近主体做好沟通衔接，并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投诉及纠纷。

以上所有工作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含在合同费用中。

5、发包人另行委托工作如下：

1. 需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的，如基坑监测、沉降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地铁安保区和建设控制区等第三方监测、水土保护监测。其他非必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 需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的，如土壤放射性检测、喷射混凝土现场检测、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防雷检测、钢结构检测。其他非必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 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变更造价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以及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三、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中标公示结束之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4年月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在完成验收后移交日期：2024年月日，施工工期95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玖万叁仟捌佰贰拾叁元伍角壹分（¥ 8493823.51 元）；

1、建筑工程费暂定价为772.734537万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0.87%，已包含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施工及相关设备设施采购费、以及报批报建费等其他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2、设计费暂定为28.871989万元，下浮率为10%。设计费包含设计所有工作及设计专项工作等费用，采用固定计费方式，任何形式图纸修改、调整，均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本合同设计费最终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数结算，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设计费。

3、勘察费暂定为8.661597万元，下浮率为10%。勘察费包含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工作等费用，采用固定计费方式，根据现场实际进行的任何调整，均不另行增加勘察费用。本合同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勘察费。

4、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参考《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收费标准计取，计价费率取 0.225%，造价少于 1 亿元时，按 1 亿元作为计价基础计算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并下浮 10%，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设计阶段应用费暂定 20.25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若建安费少于 1 亿元时，按 1 亿元作为计费额，并下浮 10%，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中对应的该项费用，如超过，则按概算批复中的该项费用包干结算。

5、暂列金以施工图预算审核结果为准，暂列金的使用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二）支付方式

1.1、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 ①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得概算批复，且设计人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45%；
- ②施工图编制完成经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60%；
- ③项目初验完成后，支付基本设计费结算价的 80%；
- ④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已编制完成并移交，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1.2、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 ①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成果符合现行 BIM 技术规范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具有施工指导意义，支付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结算价的 50%；
- 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设计人完成竣工模型创建并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交付后，支付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结算价的 100%。

2、勘察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 ①勘察成果资料经设计人、施工总承包人、发包人确认，支付至勘察费的 40%；
- ②勘察结算书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80%；
- ③项目经区造价主管部门决算审核后，按决算审定价付清。

3、施工进度款支付

3.1 施工预付款的支付

- ①本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施工部分合同价的 15%，即 118.739815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并将保函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担保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担保金额与预付款

相同。担保有效期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止。办理以上担保的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②预付款支付的条件：承包人人员到岗到位、施工机械设备到位且得到发包人认可，项目政府投资计划已下达。

③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部分合同价的 30%（含预付款）之后，分三次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0%时必须扣完。

3.2 施工进度款支付：

①施工进度款（含措施费）按月度工程进度计价款的 85%进行支付，月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或施工图预算（两者取小值）85%时暂停支付。

②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且完成变更审核后，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 50%。

③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部门审核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完成后，支付到审核工程结算总额的 90%。

④工程决算通过区造价审核部门或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保修金。

4.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经接管（产权）单位同意，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回。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以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后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时，如发改部门未下达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或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已使用完毕，则支付时间顺延，待发改部门新的资金计划下达后再为其办理支付手续。期间按照财政审批手续支付相应款项的，发包人无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责任。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文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4份，正本2份，发包人1份，承包人1份，副本12份，发包人6份，承包人6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27日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张军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
区村前大道 49 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739850

传 真：0755-23739850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0736

邮 政 编 码：518104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755355

传 真: 0755-83755355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邮 政 编 码: 518027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

区梅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
国际中心 A 座 16-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744182

传 真: 0755-23744182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300001868

邮 政 编 码: 51810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含龙田路、龙田西路两条道路的改造。龙田路(龙田西路~祝龙田路)长约460.506m, 现状宽约30m; 龙田西路(龙田西路南段~龙田北路)长约230.671m, 现状宽约8—5m。设计车速均为20km/h,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均按城市支路标准。	工程造价 (万元)	849.382351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公用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4-9-25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B244065588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A24404826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87114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8278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叶雨初
副组长	张裕峰、刘晨、张布永、李钢
组员	王晓、李木川、李征

2、专业组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	/	/	/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 程	/	/	/	/
绿化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电话
叶海波	工务中心			13689535529
张海峰	工务中心			13924668459
何海洲	华地岩土			13436791067
张伟东	华地岩土			
李钢	金建监理	中级	总监	13826507620
高红	金建监理	中级	总监	13327332737
刘晨	深勘院			18878381851
王晓	华胜建设公司		项目经理	1328838205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
资料齐全，同意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张布峰
2024.12.19

根据瑞街道办第四工业区道路综合提升工程(EPC)竣工验收
会议纪要，予以备案，最终工程量以结(决)算审核为准。

城建科：赵娜 2024.12.19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张布峰 306	项目总监： 李钢 44006133 有效期2025.05.21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晓 粤1412006200801782(00) 市政 建筑 法人代表：志林	项目负责人： 张布子	项目负责人： 刘军 4403042388620



4、人民路（工业路至龙胜路）周边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3071400100101Y

标段名称: 人民路（工业路至龙胜路）周边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0.024492万元

中标工期: 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肖东来

本工程于 2023-07-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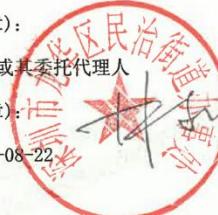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22



查验码: 371490583256472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SFD-2015-06

民治街道办事处合同专用章

合同编码:

MZ-2023-SZGLFWZX-18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人民路(工业路至龙胜路)周边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圳北站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也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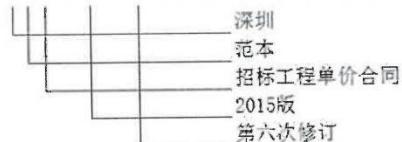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人民路（工业路至龙胜路）周边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民治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工业路与龙胜路之间的龙华人民路段，全长约570m。主要建设内容有：人行道铺装、慢行系统提升、涉及园建、绿化及水电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人行道铺装、慢行系统提升、涉及园建、绿化及水电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 <u>1</u> 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它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7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贰佰肆拾肆元玖角贰分

(小写)：¥2800244.9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壹佰肆拾贰元贰角壹分(¥74142.2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李文林

承包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W0G2J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

49号四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3739850

传真：0755-23739850

电子邮箱：szshsj@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

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73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人民路(工业路至龙胜路)周边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21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人民路（工业路至龙胜路）周边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280.024492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2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 事处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A244067566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87114
分包单位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传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70638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三、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育东来 	深圳市佳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5、2022年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230022001001

标段名称: 2022年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9.267188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谢涛

本工程于 2023-03-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0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伟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10

验证码: 514431512125377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备案专用章

编号 深宝西合【2023】A 854号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西乡街道渔业社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西乡街道渔业社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 49 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林志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西乡街道渔业社区

工程内容：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设计图要求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措施，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待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中的

开工日期为准)

2. 竣工日期: 待定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4.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需保证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等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按时到达施工现场, 严格按照发包人现场计划的时间采取包工、料、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及安全设施等完成任务。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捌角捌分, (小写): ¥ 1492671.88 元, 该价款包含承包人完成合同承包内容所需工序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机具费、措施费、运输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规费、保险费、风雨季及冬季施工费、赶工费(含 24 小时)、各种管理费、利润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

2. 工程造价结算方式:

合同造价按区造价站或西乡街道城建部门审定的结算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增加部分按《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22〕2 号)规定审批后按实进行下浮, 工程造价的整体下浮率相同。未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 不得纳入竣工结算, 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工程发票之日起

七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总价款的 15 %即¥: 223900.78
元（贰拾贰万叁仟玖佰零拾零元柒角捌分）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上月经发包人核定的已完工程量的 70% 工程
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时暂停支付；

3. 结算款：工程施工完毕，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或发包人
指定方接收工程，并完成结算工作，双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4. 质保金：合同结算总价 5% 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按照本合同第
十条约定，自工程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扣除
已发生的质量保修款（若有）后，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5. 因设计变更、零星签证等一切因素产生的合同价外增减造价均
在最终结算时一并计算，在期中结算与支付时不予考虑。

6.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如下
银行账户后，即视为发包人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账户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0736

7.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
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确认单，否则发包人对延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
责任。

8. 承包人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
迟，未能及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对此明确知悉
并同意接受，承包人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也不得以
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七条 现场施工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发包人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 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并对全体施工工作人员安全负责。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通过“平安卡”培训，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并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在施工期内，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3. 承包人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以及生活等工作。
4. 对施工现场清拆的材料不得私自带走，须听从发包人现场指挥员的安排，不随意向与施工关联的单位索要东西及财物。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 (1) 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监督与管理。
 - (2) 负责安排承包人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
 - (3) 负责与业主及其它部门等单位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 (4) 发包人指定验收人为：[陈振成]，联系方式[0755-23502125]。
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及安全负责。

(2) 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着有显著标示反光背心或黄色马甲，佩带安全帽、手套和钉鞋，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4) 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并且必须符合我市有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必须具有本工程所需资质。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严禁违章作业，做好防护措施，避免人身伤亡。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执行，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承包人及其所聘请的人员均为承包人雇佣人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关系，其安全、劳动雇佣关系、保险、工薪、福利等各项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全部责任并妥善处理。

(7) 工程完工并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赔偿责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属于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第九条 竣工验收

1. 阶段性验收：隐蔽工程及闭水试验要在施工过程中由甲方验收达到合格。

2. 乙方所承包工程完工后，经甲方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如有）的验收达到合格，工程才视为竣工。

甲方指定的本工程验收人为[陈振成]，联系方式[0755-23502125]。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返工；经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承担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验收前二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通知乙方另订验收日期。

4. 工程竣工验收按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为依据。在竣工验收时，乙方向甲方提供：

- (1)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 (2) 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验收报告；
- (3) 提供两份完整、齐全、合格的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否则视为竣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工程款。

第十条 质量保修

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的所有工程项目。

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4)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一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如设计文件没有规定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如均无规定的，按照 1 年计算。

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修理。若承包人在 2 天内不予以响应，或未付诸实质性行动，发包人可另安排队伍维修，按照维修费用的 2 倍直接在承包人的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付。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其它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第十一条 工程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_万元，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
缴交，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发包人有权
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发包人也可以选择从工程履约保
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或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或无正当
理由提出解除合同，或实施工程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导致发包
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
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必备的安全措施，承包人施工导致
其工作人员或他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责任及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导致发包人涉诉
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应诉或起诉而遭受的损失。

3. 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
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
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
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予
以赔偿。

4. 如承包人工程经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负责无偿返
修至合格为止，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承包人并应

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参照本条第3款约定执行；承包人返修两次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支出，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予以赔偿。

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工程严禁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若承包人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承包人立即清退出场。合同解除后，对承包人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项目按80%结算，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予以赔偿。

6. 本合同的赔偿损失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工期相应顺延，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形成的书面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合同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即告终止。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起诉讼。

合同争议解决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2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振成

联系人：林志博

联系电话：0755-23502125

联系电话：0755-23739850

联系地址：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工作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
大道 49 号四层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2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 / 传真 / 微信 / 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并有效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的

诉讼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

(7)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渔业社区海城新村人行通道改造提升工程面积约为4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49.267188万元
结构类型	人行通道改造提升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浚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符合验收规定，予以认可。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符合验收规定，予以认可。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于 <u>竣工</u>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朱继军</u> <u>2023年9月15日</u>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朱继军</u> <u>2023年9月15日</u>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谢海清</u> <u>2023年9月15日</u>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培华</u> <u>2023年9月15日</u>	(公章) 谢海清 粤1442017201741924(00) 市政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u>2024.10.08</u>

3、履约评价

附件 4：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汕尾市城区东径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优秀	2025. 2. 25	
2	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	优秀	2025. 3. 6	
3	沙井明珠市场中庭雨棚更新工程	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2025. 3. 14	
4	游泳馆更衣室吊顶及新风系统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优秀	2024. 12. 20	
5	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2. 10. 28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履约评价表扫描件，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履约评价表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

1-汕尾市城区东径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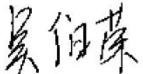
(评价单位) 名称	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 中心		履约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不分等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志博/13691799101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李景生/1591999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工程名称	汕尾市城区东径门水库除险加固工 程		资金来源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解决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东径门水库		工程合同价	452.07955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4日	合同工期	3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实际工期	127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 (0-12)					10
2. 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3. 施工过程管理 (0-47)					44
4. 进度控制 (0-10)					10
5. 配合与服务 (0-14)					13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2月25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 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SWJG2023-0054001

招标单位意见	<p>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东径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招标评标工作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2023年08月15日</p>		
交易中心确认意见	该项目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现予以确认。  (盖章) 2023年08月15日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联系人	刁县华	联系电话	0660-3205506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为小型，建设内容为大坝加固、拆除重建溢洪道、新建交通桥、改造输水涵管的涵头和涵尾，更换重建启闭室、改造防汛公路、新建管养房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项目，建筑面积8700平方米；包括建筑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等（详见图纸）		
招标内容	建设规模为小型，建设内容为大坝加固、拆除重建溢洪道、新建交通桥、改造输水涵管的涵头和涵尾，更换重建启闭室、改造防汛公路、新建管养房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项目，建筑面积8700平方米；包括：建筑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等（详见图纸）；招标最高上限价：4674492.85元。		

中标的/中标的下浮率	大写：肆佰伍拾贰万零柒佰玖拾伍元伍角叁分 小写：4,520,795.53元 中标的下浮率：3.288%
项目负责人	李景生, 证书编号：粤2442021202127608;



招标编号: SWJG2023-0053001

合同编号: SWCQ-202308-02

标 准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汕尾市城区东径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东径门水库

发 包 人: 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8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汕尾市城区东径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标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贰万零柒佰玖拾伍元伍角叁分；
(小写) ￥ 4520795.53 元（最终以财政审核工程量按实结算为准）。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14日；工期：360日历天，以监理单位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为准。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景生，联系电话：15919992965。（提示：空格内容注意填写。）

7.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或以上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汕尾市区通港中路城区直属机关办公大楼二楼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 49 号四层

邮政编码: 516600

邮政编码: 518131

电 话: 0660-3205506

电 话: 0755-23739850

传 真: 0660-3338444

传 真: 0755-23739850

邮 箱: swcqjsfwzx@163.com

邮 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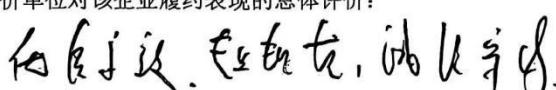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 8002 0000 0033 62243 帐 号: 44250100008600000736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

2-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		履约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不分等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志博/13691799101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许界生/13068911278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 1 栋半地下 122				
工程名称	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资金来源	中央国债资金	
工程地点	海丰县大湖镇		工程合同价	1000.12511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实际工期	312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 (0-12)	11				
2. 技术经济实力 (0-17)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0-47)	45				
4. 进度控制 (0-10)	9				
5. 配合与服务 (0-14)	12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2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单位公章					
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 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0161]号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3.980%。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许界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01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2年01月11日



2022年01月1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 +86-2089144400 Fax: +86-2089144401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溪大道321号

邮编: 510640

网址: www.gdggzyjy.gov.cn



合同编号: HS-2022-01001

标 准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海丰县大湖镇

发 包 人: 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1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海丰县南斜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标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另册）；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另册）；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
- (9)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万零壹仟贰佰伍拾壹元壹角陆分；

（小写）¥10001251.16 元。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终以监理单位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12 个月。

6.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界生。

7.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及广东省水利厅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合格或以上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签订时间: 2022年01月14日

发包人: 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大湖圩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

内

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5ABGH

邮政编码: 516434

邮政编码: 518131

电 话: 0660-6748118

电 话: 0755-23739850

传 真: 0660-6748118

传 真: 0755-23739850

邮 箱: \

邮 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50100008600000736

3-沙井明珠市场中庭雨棚更新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形式	最终履约评价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装饰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电话 13691799101	项目负责人	张楚成	电话 17726166361
工程名称	沙井明珠市场中庭雨棚更新工程		承包范围	沙井明珠市场中庭楼顶雨棚的结构、给排水系统等，涉及与沙井明珠市场中庭楼顶雨棚关联的建筑局部结构加固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明珠二路		工程合同价	239.89774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实际工期 7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89
2	工程质量 (0-16)			14	
3	安全文明施工 (0-10)			9	
4	进度控制及工程造价 (0-35)			32	
5	工程总分包及工程资料 (0-15)			13	
6	配合协调及其他 (0-12)			1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4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6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年3月14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全宗号	分类号	案卷号	件号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3-440306-04-05-714480001001



标段名称: 沙井明珠市场中庭雨棚更新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9.897743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楚成

本工程于 2023-07-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3-08-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31



验证码: 9545353475236554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井明珠市场中庭雨棚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明珠二路

发包人: 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工程承包范围.....	5
三、合同工期.....	6
四、质量标准.....	7
五、签约合同价.....	7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7
八、词语含义.....	8
九、承诺.....	8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0
1 词语定义.....	10
2 一般约定.....	13
3 发包人.....	18
4 承包人.....	19
5 监理人.....	21
6 转让、分包.....	22
7 专业工程发包.....	23
8 用工和劳务.....	24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26
10 施工准备.....	27
11 开工及延期.....	28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29
13 工期及延误.....	30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31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33
16 工程试运行.....	35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6
18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38
19 工程的保护.....	40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4 0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4 4
22 工程量计量.....	4 5
23 工程款支付.....	4 6
24 工程变更.....	4 8
25 工程变更价款.....	5 0
26 竣工验收.....	5 1
27 竣工结算.....	5 3
28 违约.....	5 5
29 索赔.....	5 6
30 争议解决.....	5 8
31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5 8
32 不可抗力.....	6 0
33 保险.....	6 1
34 工程担保.....	6 2
35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6 2
36 合同份数.....	6 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 4
1 词语定义.....	6 4
2 合同文件.....	6 4
3 发包人.....	6 6
4 承包人.....	6 7
5 监理人.....	7 0
6 转让、分包.....	7 0
7 专业工程发包.....	7 1
8 用工和劳务.....	7 2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7 2
10 施工准备.....	7 3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7 3
13 工期及延误.....	7 4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 5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7 7

16 工程试运行	7 7
17 安全文明施工	7 7
18 余泥渣土运输	7 8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7 9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8 1
22 工程量计量	8 2
23 工程款支付	8 3
24 工程变更	8 4
25 工程变更价款	8 5
26 竣工验收	8 6
27 竣工结算	8 8
28 违约	8 9
29 索赔	9 0
30 争议解决	9 1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9 1
32 不可抗力	9 1
33 工程保险	9 2
34 工程担保	9 2
36 合同份数	9 3
补充条款	9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1 0 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井明珠市场中庭雨棚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明珠二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施工内容包括沙井明珠市场中庭楼顶雨棚的结构、给排水系统等，涉及与沙井明珠市场中庭楼顶雨棚关联的建筑局部结构加固设计。具体包括：

(1) 雨棚更新及二层与中庭楼顶雨棚关联的结构加固设计。

(2) 二层修缮设计：

二层屋面板底的面层凿除、重新粉刷；屋面板渗水修补及锈蚀钢筋的除锈修补；屋面的变形缝的修补设计。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柱加固部分、梁加固部分、新增部分、拆除恢复部分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 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 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柒拾柒圆肆角叁分 (¥ 2398977.4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陆佰肆拾玖万壹角陆分 (¥ 56649.1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肆佰柒拾肆元玖角陆分 (¥ 141474.96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086 0000 168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9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

村前大道 49 号四层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373985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86 0000 0736

4-游泳馆更衣室吊顶及新风系统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
评价报告书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4年09月29日 至2024年11月07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志博 13991799101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江龙/0755-2373985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工程名称	游泳馆更衣室吊顶及新风系统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游泳馆更衣室吊顶及新风系统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预算书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92.49963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9.29	合同竣工日期	2024.11.07	合同总工期	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09.29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1.07	实际总工期	4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5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3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91	
合计 91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4.12.20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240909001

标段名称：游泳馆更衣室吊顶及新风系统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2.499637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本工程于2024-09-10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东寿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26



查验码：JY2024092627422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I-2024-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合同编号: 2024-605	序号: 4
备案日期: 2024-09-27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合同备案章	

工程名称: 游泳馆更衣室吊顶及新风系统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版

全宗号	分类号	案卷号	件号
HS	03	0111	2202

.94
.94
.9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95
.95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95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96
.97

一、工程概况

.99
101

工程名称：游泳馆更衣室吊顶及新风系统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游泳馆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主要内容为游泳馆更衣室吊顶及新风系统改造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预算书所含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政府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游泳馆更衣室吊顶及新风系统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预算书。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km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m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mm/根 设计桩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RT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m ²
□装饰、装修及幕墙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m ²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 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总宽×高: m×m 舱数: 舱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 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 m 桥宽: 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 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 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 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线电
他：
参考

式：
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h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实际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肆仟玖佰玖拾陆元叁角柒分（¥924996.37 元）；

最终不得突破合同总价。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玖佰零叁元伍角捌分（¥18903.58 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内打√）：

（1）□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3）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其他：_____ / _____。

3. 支付方式：

3.1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即：¥277498.91 元。

3.2 期中结算

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即支付合同价的 67%，即 ¥619747.57 元）；

2、质量保修期满后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余下 3% 质量保修金（¥27749.89 元）。

3.3 付款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按照政府财政支付有关程序将合同约定费用支付给承包人。因承包人未提供发票及请款材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导致的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清楚发包人需按照政府财政支付有关程序支付上述款项，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晓峰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志博林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行业规范或发包人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5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行业规范或发包人要求提交。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具体承包人需提供的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以发包人实际需求为准，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有义务保护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古树名木等。

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地下管线和地下构筑物等不明因素对施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评估鉴定费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江龙。

姓名：江龙。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24420072010051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244200720100517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11)0001644。

联系电话：13691799101。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授权委托书中约定的授权范围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照专用条款第16条违约责任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条款第16条违约责任处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条款第16条违约责任处

5-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
评价报告书**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 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志博 13991799101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汪春燕/0755-2373985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 49 号四层				
工程名称	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 挡墙治理工程		承包范围	土方开挖、锚喷支护、 微型桩、新建 DN600 截 污管、两侧挡墙加固、 新建两侧挡墙、路面恢 复、苗木种植等。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工程合同价	714.48816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1.01	合同竣工 日期	2021.03.31	合同总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11.18	实际竣工 日期	2021.11.22	实际总工期	37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5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2022.10.26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221001001

标段名称: 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14,488,166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汪春燕

本工程于 2020-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13



验证码: 758923075810111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538188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 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位于观澜街道大富路东侧原大富工业园停车场物流园内，现状暗涵长约120米，截面为6.5米×3.3米，埋深约7.7米~12.7米，暗涵壁为浆砌石，顶板为钢筋砼板。项目通过清运暗涵上方覆土，拆除暗涵顶板，新建U型槽明渠并加固渠道两岸边坡的方式进行治理，具体采用“微型桩+扶壁式钢筋砼挡土板+明渠+悬臂式钢筋砼挡墙+排水沟”的方式加固渠道两侧，以及对左岸开挖形成的临时边坡采用“放坡+挂网喷砼+土钉”，右岸临时边坡采用“放坡+挂网喷砼”的方式进行加固治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招标范围为：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01日（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主体工程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03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5月30日；

合同总工期21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不便和损失乙方也需承担赔偿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壹元陆角陆分（¥ 7144881.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肆元肆角捌分（¥ 213294.48 元）；

(2)暂列金额： /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合同副本份数一式壹拾陆份，其中发包人：拾叁份，承包人：叁份。

(以下无正文)